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潤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潤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曾潤祥於民國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速偵字第46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足見其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知之甚稔，猶不知警惕，本案係第2次為酒後駕車犯行，難認有悔悟之心，其漠視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圖存僥倖之心態可議，行為實值非難，不宜輕縱，並考量其經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羽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84號

被 告 曾潤祥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曾潤祥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1年12月12日緩起
06 訴期間期滿(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4年1月13日
07 凌晨3時許起至同日凌晨4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梅川西路之
08 友人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
09 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安全，仍於同日凌晨4
10 時40分前某時許，酒後無照(駕照經吊銷)駕駛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凌晨4時40分許，行
12 經臺中市北區健行路與西屯路交岔路口時，因紅燈違規超越
13 停止線，為警盤查，發現其全身酒味，於同日凌晨4時52分
14 許，經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30毫克，因
15 而查獲。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潤祥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19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
20 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
21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附卷可
22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23 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曾潤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5 危險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黃芝瑋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黃小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